下：主 文一、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
5款規定，不當擴張解釋104年7月16日制定公布之自治條例第5條第5款規定
~度再字第17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逕自肯認系爭判決一關於「住宅社
辰揭苓C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
●N坐落於雲林縣水林鄉特定地號之土地，向雲林縣政府申請作畜牧設施之
曊D願決定撤銷雲林縣政府前開廢止處分確定。其後，王如芸、王俊傑、曾
之訴。王如芸等4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審認王俊傑之上訴為有
理解，主張系爭判決一參酌住宅法第3條、107年修正公布之自治條例第5條
{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及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
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中　　華　　民　　國113